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1) 須予披露及關連的交易
向中國華電收購湖北發電的股權；
及
(2) 因收購事項及調整年度上限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至5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在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寄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116頁至第119頁。

如閣下為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則須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寄發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	60
附錄二—一般資料	1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收購湖北發電82.5627%的股權，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就建議收購湖北發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上限增額」	指	對於華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15億元（從人民幣60億元增至人民幣75億元），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剝離協議」	指	湖北發電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武昌熱電剝離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義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期」	指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收購協議生效後下一個日曆月份的第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中國華電的收購價人民幣3,845.21百萬元；
「控股裝機容量」	指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的裝機總容量；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完成後的湖北發電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釋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視情況而定，(i)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擬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或(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就華電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上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並於本通函予以概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華電財務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並於本通函予以概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華電煤業」	指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並持有華電湖北燃料40%的股權；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
「華電湖北燃料」	指	華電湖北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電西塞山發電」	指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熱電廠」	指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熱電廠，湖北發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湖北華電工程」	指	湖北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湖北發電」或 「目標公司」	指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就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事宜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投證券」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於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金源水電」	指	湖北金源水電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	指	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	指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	指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煤炭採購 框架協議」	指	陝西煤炭運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陝西煤炭運銷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訂立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陝西煤炭運銷」	指	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金融服務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目標集團」	指	湖北發電、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包括黃石熱電廠、西塞山發電、華電西塞山發電、襄陽發電、華電湖北燃料、金源水電及湖北華電工程，但不包括武昌熱電；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獲中國華電委任對目標集團股權進行估值的具有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評估資格的評估機構；
「武昌熱電」	指	湖北華電武昌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武昌熱電剝離」	指	武昌熱電根據剝離協議從湖北發電剝離出來；
「襄陽發電」	指	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塞山發電」	指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董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 斌(執行董事)
耿元柱(執行董事)
苟 偉(非執行董事)
褚 玉(非執行董事)
張 科(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 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的交易
向中國華電收購湖北發電的股權；
及
(2)因收購事項及調整年度上限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及
- (ii)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的條款。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華電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湖北發電82.5627%的股權，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845.21百萬元，將由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中國華電

買方：本公司

將由本公司收購的湖北發電股權

- 湖北發電82.5627%股權；

收購價

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845.21百萬元。收購價乃參考估值師評估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評估值(包括武昌熱電股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4,657.33百萬元釐定。根據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總體評估採用了通過資產基礎法確定的評估結果。估值師提供的目標公司評估報告的全部詳情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基於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湖北發電82.5627%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分列如下：

湖北發電股權

評估值

湖北發電82.5627%股權

約人民幣3,845.21百萬元(附註)

附註：本公司預計於交割日期前完成武昌熱電剝離。武昌熱電剝離的對價乃經參考武昌熱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該評估值已包含在湖北發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之內)釐定。武昌熱電剝離完成後，就武昌熱電剝離而應付湖北發電的現金對價將成為湖北發電的一筆應收款項。武昌熱電剝離完成後，湖北發電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到影響。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將武昌熱電納入評估範圍而得到的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安排編製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的交割賬目。如果上述交割賬目所示的目標公司淨資產金額與有關訂約方釐定收購價時已考慮的相應評估值存在差異，中國華電將有權或有責任收取或補足(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超出額或不足額按比例計算的金額(「差額」)。中國華電已承諾於完成前將會大致按原有方式經營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並且根據目前可獲取的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本公司預計相對收購價而言，上述差額(如有)應為基本可忽略或並不重大。

對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的盈利，中國華電有權收取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適用法律，目標集團及武昌熱電的評估報告已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程序予以備案。

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的條件如下：

- (a) 根據中國華電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已經完成所有必要的企業內部審批程序；
- (b) 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構宣佈或頒佈法律、規則或規章、或任何具有司法權的法院頒佈命令或禁令限制收購事項的完成；
- (c) 獲得政府或指定機構所有必要的批文、同意、備案或證明以及重要第三方的同意，惟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完成後方能進行的法律手續除外；及
- (d) 按本公司適用之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章之規定，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完成交割及支付收購價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收購價將由本公司按如下方式通過將現金轉賬至中國華電指定的賬戶支付：

- (a) 收購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向中國華電支付首期收購價，即收購價的51%；
- (b) 就收購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向中國華電支付第二期收購價，即收購價的29%；及
- (c) 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應向中國華電支付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的最後一期收購價，即收購價的20%。

中國華電及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後盡快就湖北發電的股東變更事宜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必要的備案及註冊。

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文

收購協議包含有關目標集團及其營運或業務等事宜的聲明、保證、承諾、彌償及補償條文。該等條文基本屬於此類性質交易的慣常條文，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武昌熱電剝離

武昌熱電一直是湖北發電持有94.26%股權的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武昌熱電將從湖北發電剝離且不會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中國華電及湖北發電訂立剝離協議，據此湖北發電已同意轉讓及中國華電已同意收購武昌熱電94.26%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75,351,900元。對價乃根據武昌熱電的評估值釐定。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會於交割日期之前完成武昌熱電剝離。

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的裝機容量

湖北發電的主營業務為火力發電，整體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總控股 裝機容量	電廠性質	所處省份	收購事項完成 後湖北發電 持股比例
目標集團*	5,120兆瓦	火電	湖北	82.5627%

* 武昌熱電的經營數據已在本通函中所載湖北發電的經營數據基礎上扣除，以反映武昌熱電剝離。為免生疑問，華電湖北燃料並無任何發電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控股總裝機容量為38,093.3兆瓦。預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將增至約43,213.3兆瓦，增幅約為13.44%。

2. 湖北發電、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資料

- 湖北發電

湖北發電湖北發電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2,012,075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中國華電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湖北發電82.5627%及17.4373%的股權。

湖北發電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及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力設備及材料的加工及銷售、電力技術及管理諮詢、電力資源綜合應用、環保及其他高新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發電於下列公司及熱電廠持有權益：

a. 黃石熱電廠

根據黃石熱電廠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黃石熱電廠主要從事電力的生產、供應及綜合應用(中國政府所禁止者除外)；熱力的生產及銷售；煤灰、混合灰及脫硫石膏的銷售、自有物業及土地的租賃；煤炭批發。黃石熱電廠目前運營一台200兆瓦火電機組及一台330兆瓦火電機組。

黃石熱電廠為湖北發電的分公司。

b. 西塞山發電

湖北發電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西塞山發電50%及50%股權。根據西塞山發電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西塞山發電主要從事發電機組(西塞山發電的執照目前允許最多兩台300兆瓦發電機組及一台100兆瓦發電機組)的建設、持有、運營及維護；電力生產和銷售；電廠廢料的綜合應用及經營；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電力物資及設備採購、供熱、煤炭經營及提供相關運營及服務。西塞山發電目前經營兩台330兆瓦火力發電機組。

西塞山發電是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c. 華電西塞山發電

湖北發電及兩名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華電西塞山發電50%及50%股權。根據華電西塞山發電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華電西塞山發電主要從事2*600兆瓦級超臨界火電機組的建設、持有、運營及維護、電力的生產及銷售；電廠廢料的綜合應用及經營；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電廠材料及設備採購、供熱、煤炭經營、以及提供相關運營及服務。華電西塞山發電目前經營兩台68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

華電西塞山發電是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d. 襄陽發電

湖北發電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襄陽發電60.1%及39.9%的股權。根據襄陽發電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襄陽發電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電力生產及銷售；電廠廢料的綜合應用及經營；電力技術諮詢與服務、電力物資與設備採購。襄陽發電目前經營一台30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三台33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及兩台64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

襄陽發電是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e. 華電湖北燃料

湖北發電及中國華電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持有華電湖北燃料60%及40%的股權。本集團亦持有華電煤業12.72%的股權。

根據華電湖北燃料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華電湖北燃料主要從事煤炭及運輸業投資(包括進出口貿易)；礦產品及環保電力及燃氣設備銷售；存儲服務；煤炭資料諮詢及服務；經濟及貿易諮詢；新能源及環保技術投資、研發及應用；高效燃煤技術及設備；IT技術研發及服務；煤炭批發。

目前，華電湖北燃料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之前，湖北發電持有華電湖北燃料49%的股權且華電湖北燃料於湖北發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華電煤業收購華電湖北燃料額外11%的股權後成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因此，過往華電湖北燃料未併入湖北發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f. 金源水電

湖北發電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人分別持有金源水電65%及35%的股權。根據金源水電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金源水電主要從事省內水電開發；電力項目投資、開發及建設；引進及買賣水電建設高新技術；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力設備、機械設備、家用電器、旅遊產品、日用品、鋼材、非食用特色農產品批發及經營；針織服裝加工及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金源水電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g. 湖北華電工程

湖北華電工程為湖北發電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湖北華電工程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湖北華電工程主要從事電力設備檢查、維護、安裝及測試；技術升級；電力物資經營；電力項目監理及管理以及提供電力技術服務。

湖北華電工程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3. 湖北發電的財務資料

下列財務資料是經湖北發電(包括武昌熱電)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華振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的信息：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999,244	15,760,650
總負債	10,439,528	10,863,693
淨資產	4,559,716	4,896,957(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9,007,259	8,304,083
營業利潤	1,456,147	1,388,760
利潤總額	1,467,431	1,238,651
淨利潤(除稅後)	1,281,803	965,939

如上文所述，武昌熱電將不會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下列財務資料是經武昌熱電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華振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摘錄的信息：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89,577	1,137,636
總負債	694,926	934,751
淨資產	94,651	202,88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51,730	530,130
營業利潤／(虧損)	9,118	(3,775)
利潤／(虧損)總額	9,118	(2,060)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9,393	(1,766)

附註：

本通函所載湖北發電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湖北發電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評估師提供的目標公司評估報告所載者乃摘錄自湖北發電的獨立財務報表，二者均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如上文所述，過往華電湖北燃料未併入湖北發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一月之前華電湖北燃料未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湖北發電的合併財務報表。基於華電湖北燃料提供的可獲得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857,000元及人民幣3,237,000元。

4. 有關目標集團佔用房屋的額外資料

誠如本通函第107頁附錄一所載評估師提供的目標公司評估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發現了與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佔用的一些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若干特別事項。

董事會函件

截至評估基準日，西塞山發電、華電西塞山發電、黃石熱電廠及襄陽發電佔用的賬面總值人民幣762,701,515.24元的房屋尚未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知悉，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經向有關房屋所在地區的房產管理部門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獲悉(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就所佔用的房屋接獲任何所有權主張的通知，亦無面臨或存在任何所有權主張；(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受限於任何法院判令或判決而須搬離有關房屋；及(3)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僅涉及履行行政手續。

另外，對於黃石熱電廠及襄陽發電佔用的賬目總值為人民幣42,461,979.25元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權證登記的各自權利法人的名稱與實際權利法人單位名稱不一致。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上登記的名稱為黃石熱電廠及襄陽發電的前身。黃石熱電廠及襄陽發電更名後並未更新有關登記資料。黃石熱電廠及襄陽發電已向有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更正。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預計更正房屋所有權證所登記的法人名稱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收購協議，申請或更正上述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費用將由中國華電承擔。根據中國華電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公司所作的盡職調查，本公司認為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是次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華電避免與本公司同業競爭有關事項的承諾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支持、整合相關優質資產及減少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競爭。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中國華電為減少在湖北省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之間的潛在業務競爭及尋求將本公司定位成中國華電投資的、重心放在常規能源發電資產整合平台上的核心企業而採取的措施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的資產位於華中地區，且目標集團在該地區內的項目已經開始投產或在建。收購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收購協議發表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III. 因收購事項及調整年度上限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A.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通函中披露。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之間有關相互供應煤炭、設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構成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電湖北燃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且華電湖北燃料及本集團之前的有關提供煤炭的持續交易構成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完成後，華電湖北燃料(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電煤業持有40%股權)將繼續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且華電湖北燃料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及華電湖北燃料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有關提供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仍為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認為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可充分涵蓋經擴大集團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包括華電湖北燃料)之間的交易，且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

B.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提供若干財務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華電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金融企業集團」的法律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國華電的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華電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華電財務只在中國境內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 訂約方： 華電財務，為金融服務的提供方；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接受方
- 現有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交易性質： 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原則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原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披露。本公司對主要定價原則概述如下：

(1)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放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同時期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並且應不低於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相同種類存款利率；及
- (ii) 本集團放置於華電財務日均存款金額應不高於華電財務借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並且不應高於人民幣60億元。

(2) 結算服務：

- (i) 華電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指引及規定，且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3)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i) 華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收購事項完成後，華電財務將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故該等交易金額將受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人民幣60億元)。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華電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擴展至經擴大集團不時之所有成員(包括目標集團)；及(ii)因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華電財務之間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調整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直至經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屆滿。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歷史金額

存款服務

根據湖北發電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季度 交易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687	629	1,275	89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華電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842百萬元，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約為80.7%。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華電財務的歷史金額甚微。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華電財務的歷史金額，該等交易按該等歷史金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公司亦預計，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支付予華電財務的相關年度服務費用仍然不屬重大。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由於華電財務就其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因此有關交易涉及華電財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經擴大集團而言屬更優者)為經擴大集團之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經擴大集團並無就所獲授的財務資助以自身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設定年度上限。

調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增額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原年度		原年度		原年度	
	上限	上限增額	上限	上限增額	上限	上限增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6,000	1,500*	6,000	1,500*	6,000	1,500*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以及釐定該等結算服務費用的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支付的金額仍將極少，且該等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仍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該等服務當前由華電財務以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相同服務所收取費用的費用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交易涉及華電財務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者)提供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無就所獲授的財務資助以自身資產做出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設定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增額及理據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新增電廠而導致的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沒有足夠的餘裕涵蓋經擴大集團的需求。本公司認為，應重新考慮現有年度上限以考慮目標集團的額外需求。

上限增額擬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預計增長，此乃主要基於所涉及存款的預計最大存款金額及參考經擴大集團的歷史交易量(即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的預計潛在增長釐定。

目標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餘額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逐年增加，並有跡象表明由於(i)企業環境的持續改善及(ii)目標集團規模的穩定擴大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數字，該餘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預計，於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期限內，經擴大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日均餘額或人民幣7,50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設定上限增額屬合理並預計最高每日餘額在未來幾年內將低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經慮及緩衝準備，本公司建議將上限增額設定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董事認為上限增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調整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與華電財務之間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將構成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目標集團與華電財務已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使用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屬有利，亦便於管理。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提高經擴大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並繼續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增額乃根據所涉交易之預計金額並參考目標集團與華電財務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經擴大集團的預計潛在發展及預計的中國經濟增長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增額屬公平合理。

C.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銷就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訂立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以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且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與陝西煤炭運銷訂立的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陝西煤炭運銷，為供應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買方

期限： 由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儘管該協議理論上自簽訂日期起已生效)

交易性質： 陝西煤炭運銷供應煤炭

定價原則

本公司及陝西煤炭運銷同意按現行市場價格供應煤炭且現行市場價格應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陝西煤炭運銷在正常經營環境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同類別或同品種及質量)的價格釐定。

當時的市場價格通常按下訂單採購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主要信息收集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煤炭市場網(<http://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及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ii)數家企業的報價；及(iii)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而釐定。本公司的市場管理部監控供應予本集團(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煤炭每月的價格、質量及運輸方式。本公司的分公司及電廠定期收集有關其當地市場價及坑口價的資料。根據收集到的市場資料，本公司向其電廠每月至少發布一次(價格波動劇烈時每月兩次)煤炭採購指導價(「**指導價**」)，本公司還將邀請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供應煤炭(同類別或同品種及質量)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銷將不時參考上述定價原則，通過雙方討論及磋商，逐一確定煤炭供應的價格。

歷史金額

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供應煤炭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季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陝西煤炭 運銷向本 集團及目 標集團供 應煤炭	1,681	1,655	1,310	135
-------------------------------------	-------	-------	-------	-----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陝西煤炭運銷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自交割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陝西煤炭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陝西煤炭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陝西煤炭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陝西煤炭運銷向經擴大集團 供應煤炭	1,200	2,500	2,500
----------------------	-------	-------	-------

本公司留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煤炭價格一直下跌，雖然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向陝西煤炭運銷採購的數量基本相同，但由於相關期間煤炭價格下滑，故歷史交易金額顯示出下降的趨勢。本公司於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慮及其他因素，包括：受煤炭需求增長的驅動煤炭價格可能上升、煤炭價格的周期性特徵、及經擴大集團新熱電廠因發電而產生對煤炭的需求。

訂立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完成後，襄陽發電(湖北發電持有60.1%股權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持有襄陽發電30%股權，故為襄陽發電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煤炭運銷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有關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煤炭供應的持續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陝西煤炭運銷與本公司之間已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由陝西煤炭運銷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屬有利，亦便於管理。董事認為這將繼續促進經擴大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所涉交易之預計金額並參考本集團及陝西煤炭運銷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經擴大集團的預計潛在發展及預計的中國經濟增長釐定。董事認為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收購事項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i)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iii)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而言，由於與存款服務之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75億元，即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加上上限增額人民幣15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涉及的金額仍屬甚微，彼等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監測該等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提供對經擴大集團有利的金融資助的交易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者訂立，且本集團無需就金融資助授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完全獲豁免。

就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與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1%但低於5%，故陝西煤炭運銷根據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i)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外，中國華電目前就若干現有借款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完成收購事項後，中國華電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基於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從中國華電收到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未利用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因此該等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V. 有關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有關陝西煤炭運銷的資料

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工業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專業化銷售及高層次物流系統的建設。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煤炭企業。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的勘探、開採、開發、銷售及綜合利用，煤化工產品、化肥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同時亦提供測量、設計、物流及施工服務。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頁至第119頁。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寄發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321,061,853股已發行A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5,86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04%，將就批准(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上限增額放棄投票。四名董事(即李慶奎先生、陳建華先生、苟偉先生和褚玉先生)均於中國華電任職或為中國華電僱員，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連同上限增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一名監事(即彭興宇先生)為中國華電的僱員。就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所做的推薦建議。

中投證券就(i)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上限增額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9頁。

經計及中投證券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i)收購協議的條款；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上限增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認為(i)收購協議的條款；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上限增額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連同上限增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VIII.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乃(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不遜於本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連同上限增額)及二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IX. 其他資料

同時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奎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的交易
向中國華電收購湖北發電的股權；
及
(2) 因收購事項及調整年度上限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以考慮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詞彙志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敦請獨立股東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第30頁至第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2至5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i)收購協議的條款；(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相關上限增額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王大樹、魏建及宗文龍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63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的交易
向中國華電收購湖北發電的股權；
及
(2) 因收購事項及調整年度上限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之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包括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意見，就是否(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權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三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該三次委聘中的獨立身份；及(ii)吾等就該三次委聘所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母集團收入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該三次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以就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達成吾等的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和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發表的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作出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吾等的意見在通函寄發後有重大變更，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在提交吾等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且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該等相關資料向吾等提供吾等能夠形成獨立意見的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由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訂約方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方式的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做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華電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貴公司同意購買湖北發電82.5627%的股權，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845.21百萬元，將由 貴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收購事項及調整年度上限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與華電財務之間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構成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貴集團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華電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擴展至經擴大集團不時之所有成員(包括目標集團)；及(ii)因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華電財務之間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調整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直至經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屆滿。

1.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收購事項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而言，由於與存款服務之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75億元，即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加上上限增額人民幣15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持有 貴公司4,321,061,853股已發行A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5,862,000股 貴公司已發行H股)，合計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04%，將就批准(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上限增額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貴集團的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下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67,781,771	66,049,455
經營利潤	14,723,475	12,484,679
稅前利潤	9,458,091	7,094,676
本年淨利潤	<u>7,521,820</u>	<u>5,579,195</u>

按上表計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增加約2.62%。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售電量的增長。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明細，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售電收入	63,761,606	94.07%	62,154,933	94.10%
售熱收入	2,988,856	4.41%	2,962,605	4.49%
售煤收入	1,031,309	1.52%	931,917	1.41%
合計	<u>67,781,771</u>	<u>100.0%</u>	<u>66,049,455</u>	<u>100.0%</u>

如上表所示，大部分收入來自售電。

3. 中國華電的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約50.04%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4. 目標集團的背景

目標集團的裝機容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包括湖北發電、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火力發電，整體情況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總控股 裝機容量	電廠性質	所處省份	收購事項 完成後 湖北發電 持股比例
目標集團	5,120兆瓦	火電	湖北	82.5627%

湖北發電、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資料

湖北發電

湖北發電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2,012,075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中國華電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湖北發電82.5627%及17.4373%的股權。

湖北發電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及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力設備及材料的加工及銷售、電力技術及管理諮詢、電力資源綜合應用、環保及其他高新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發電於下列公司及熱電廠持有權益：

a. 黃石熱電廠

根據黃石熱電廠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黃石熱電廠主要從事電力的生產、供應及綜合應用(中國政府所禁止者除外)；熱力的生產及銷售；煤灰、混合灰及脫硫石膏的銷售、自有物業及土地的租賃；煤炭批發。黃石熱電廠目前運營一台200兆瓦火電機組及一台330兆瓦火電機組。

黃石熱電廠為湖北發電的分公司。

b. 西塞山發電

湖北發電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西塞山發電50%及50%股權。根據西塞山發電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西塞山發電主要從事發電機組(西塞山發電的執照目前允許最多兩台300兆瓦發電機組及一台100兆瓦發電機組)的建設、持有、運營及維護；電力生產和銷售；電廠廢料的綜合應用及經營；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電力物資及設備採購、供熱、煤炭經營及提供相關運營及服務。西塞山發電目前經營兩台330兆瓦火力發電機組。

西塞山發電是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c. 華電西塞山發電

湖北發電及兩名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華電西塞山發電50%及50%股權。根據華電西塞山發電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華電西塞山發電主要從事2*600兆瓦超臨界火電機組的建設、持有、運營及維護、電力的生產及銷售；電廠廢料的綜合應用及經營；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電廠材料及設備採購、供熱、煤炭經營、以及提供相關運營及服務。華電西塞山發電目前經營兩台68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

華電西塞山發電是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d. 襄陽發電

湖北發電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襄陽發電60.1%及39.9%的股權。根據襄陽發電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襄陽發電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電力生產及銷售；電廠廢料的綜合應用及經營；電力技術諮詢與服務、電力物資與設備採購。襄陽發電目前經營一台30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三台33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及兩台64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

襄陽發電是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e. 湖北燃料

湖北發電及中國華電的一間附屬公司華電煤業分別持有湖北燃料60%及40%的股權。貴集團亦持有華電煤業12.72%的股權。

根據湖北燃料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湖北燃料主要從事煤炭及運輸業投資(包括進出口貿易)；礦產品及環保電力及燃氣設備銷售；存儲服務；煤炭資料諮詢及服務；經濟及貿易諮詢；新能源及環保技術投資、研發及應用；高效燃煤技術及設備；IT技術研發及服務；煤炭批發。

湖北燃料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f. 金源水電

湖北發電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人分別持有金源水電65%及35%的股權。根據金源水電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金源水電主要從事省內水電開發；電力項目投資、開發及建設；引進及買賣水電建設高新技術；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力設備、機械設備、家用電器、旅遊產品、日用品、鋼材、非食用特色農產品批發及經營；針織服裝加工及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金源水電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g. 湖北華電工程

根據湖北華電工程相關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湖北華電工程主要從事電力設備檢查、維護、安裝及測試；技術升級；電力物資經營；電力項目監理及管理以及提供電力技術服務。

湖北華電工程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湖北發電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自湖北發電(包括武昌熱電)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華振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的若干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999,244	15,760,650
總負債	10,439,528	10,863,693
淨資產	<u>4,559,716</u>	<u>4,896,95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9,007,259	8,304,083
營業利潤	1,456,147	1,388,760
利潤總額	1,467,431	1,238,651
淨利潤(除稅後)	1,281,803	965,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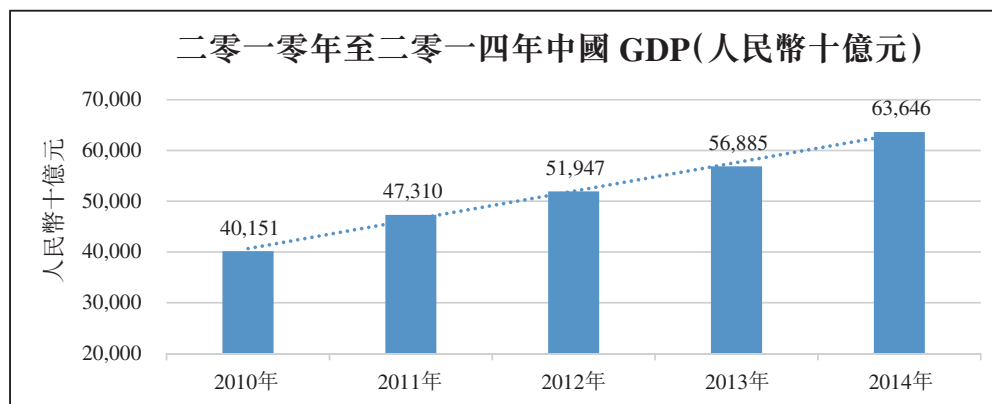
5. 華電財務的背景資料

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II. 中國經濟及中國火電行業概覽

1. 中國經濟

下文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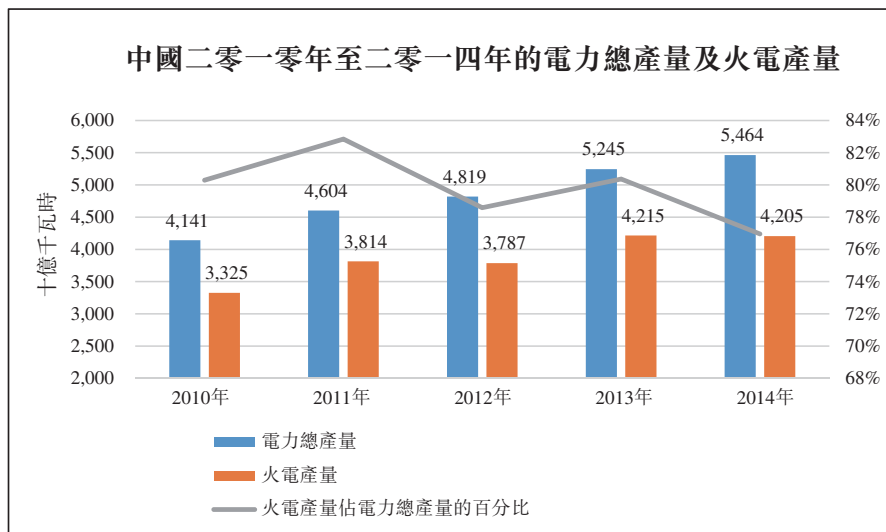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述，中國的名義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1,510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36,460億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國的GDP約為人民幣140,66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GDP增長約7.0%。

2. 中國火電行業

中國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電力總產量及火電產量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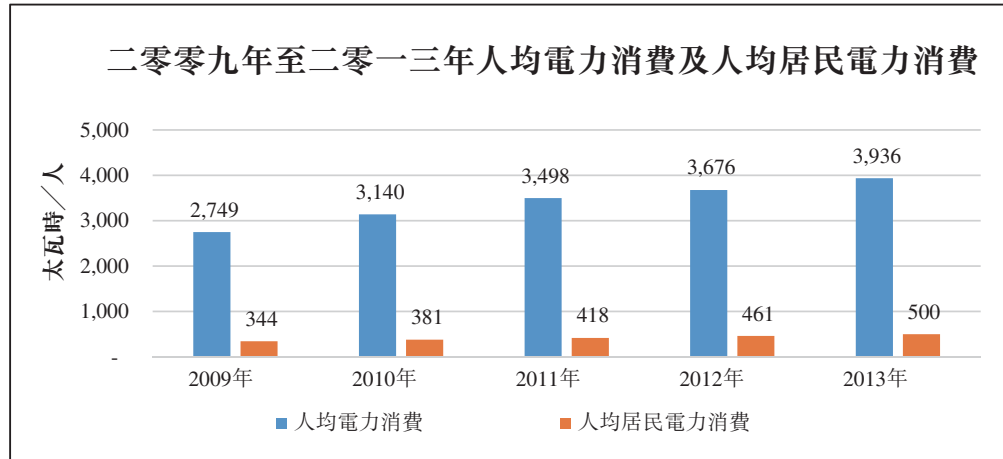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電力總產量自二零一零年的約41,410億千瓦時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4,64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7%。火電產量自二零一零年的約33,250億千瓦時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2,05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4%。火電產量平均約佔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年間的電力總產量的79.8%。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國的電力總產量及火電產量分別約為13,100億千瓦時及10,470億千瓦時。火電產量約佔中國電力總產量的79.9%。

基於上述原因，使用煤炭、石油及天然氣作為主要燃料的火電依然是中國主要的發電方式。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上圖說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人均電力消費及人均居民電力消費的增長情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人均電力消費及居民電力消費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4%及9.8%。

概言之，中國電力需求預計會穩步增長，而火電依然是中國主要的發電方式。吾等認為火電行業呈現穩步可持續增長態勢。

III. 收購事項

1. 是次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符合 貴公司的未來計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是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而 貴公司將轉變公司的發展模式，由自主發展為主轉向自主發展與收購母公司資產良性互動並重的方式。有力推動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全面提升 貴公司價值創造水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將(i)為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支持；及(ii)擴大 貴公司的生產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提升 貴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以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另外，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火電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使用煤炭、石油及天然氣作為主要燃料的火電依然是中國主要的發電方式，且燃煤發電依然是電力行業的主要電力來源。電力行業呈現穩步可持續增長態勢。

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期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的領先地位。

減少及避免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之間的潛在競爭

吾等已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中國華電為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而向 貴公司作出的承諾及其進一步澄清事宜(統稱「不競爭承諾」)的公告。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華電將繼續履行其先前作出的承諾並確定 貴公司作為中國華電整合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最終整合平臺和發展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核心企業。對於中國華電擁有的非上市常規能源發電資產，華電集團承諾用3年左右時間，將該等資產在符合上市條件時注入 貴公司，並給予 貴公司常規能源發電項目開發、收購的優先選擇權。

經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得知，湖北發電乃經 貴公司詳細審查評估後選定。基於下文所載理由，中國華電及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完全符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資產注入標準且與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一致。詳細理由如下：

- (i) 湖北發電位於湖北省。收購事項乃中國華電為減少在湖北省與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之間的潛在業務競爭及尋求將 貴公司定位成中國華電投資的、重心放在常規能源發電資產整合平臺上的核心企業而採取的措施的一部分；
- (ii) 中國華電已(其中包括)(i)向 貴公司保證，其各自擁有的湖北發電產權界定清晰且並不涉及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以及其他會影響股權轉讓的情況；(ii)與 貴公司約定，就尚未取得產權證的土地和房產受到政府機構的處罰，中國華電將對因此造成的損失及時進行足額賠償；
- (iii) 中國華電提供的賠償及補償機制(包括針對湖北發電正常經營或業務事務引起的現存和未決的權證瑕疵、爭議、訴訟和仲裁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補償及償還規定)亦可作為收購事項的一個保證；
- (iv) 鑒於收購事項不涉及發行股份，同時湖北發電是盈利的，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也不會攤薄 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
- (v) 湖北發電已採取資產基礎法作為評估結論，反映了有關訂約方對於定價的謹慎考慮以及對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積極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整體符合不競爭承諾並能讓 貴公司鞏固其作為常規能源發電資產整合平臺的地位及角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控股總裝機容量為38,093.3兆瓦。預計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將增至約43,213.3兆瓦，增幅約為13.44%。

經考慮收購事項(i)符合 貴公司的未來計劃及增強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及(ii)能夠減少及避免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之間的潛在競爭，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的收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845.21百萬元。收購價乃參考估值師評估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評估值(包括武昌熱電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4,657.33百萬元釐定。根據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估值報告」)，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總體評估採用了通過資產基礎法確定的評估結果。

基於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湖北發電82.5627%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列於下表：

湖北發電股權	評估值
湖北發電82.5627%股權	約人民幣3,845.21百萬元

評估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其對湖北發電進行估值之資格及經驗進行討論。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具備為中國眾多行業中的大量大型企業提供估值服務的經驗。估值師確認其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重要相關資料均已載入評估報告。此外，通過審閱估值師的聘書及評估報告，吾等亦留意到工作範圍就須作出的意見而言屬合適，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有任何可能對評估報告所提供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合適且估值師具備對湖北發電進行估值的資格。

選擇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湖北發電之淨資產之經評定價值，乃使用一個或以上之公認評估方法後得出，而公認評估方法共有三個，即(1)資產基礎法、(2)市場法及(3)收益法。吾等從估值師得悉，由於湖北發電並非公眾上市公司，在中國業內並無同類公司可與湖北發電相比，因此不宜採用市場法。

此外，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

- i) 湖北發電的主營業務是管理及監督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發展，及對能源項目進行適當投資；
- ii) 若干電廠(包括江陵發電廠)目前在建或處於早期經營階段，且在未來幾年內不會產生收入；及
- iii) 湖北發電旨在在不久的將來擴大其建設及投資平臺，因此項目發展計劃的不確定性造成其現金流的不可預測性。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估值師認為，與資產基礎法相比，收益法並非最適當的評估湖北發電的方法。根據評估報告，吾等瞭解資產基礎法是指於考慮湖北發電之公平值時，從各種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經評估資產之價值之資產基礎方法。由於湖北發電之核心資產包括有形資產(例如廠房、設備及土地)，而可供估值師評估湖北發電之資料充足，因此，估值師表示，資產基礎法為評估之最適當估值方法，並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湖北發電之淨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已作出各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並無變動；(ii)有公開市場；(iii)業務企業之持續性；(iii)持續使用資產；(iv)湖北發電的會計政策無變動；(v)利率、匯率、稅率及其他相關評估基準無重大變動；(vi)湖北發電的管理及經營無重大變動；及(vii)市場情況在評估日期後保持穩定。於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事項，致使吾等認為評估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吾等認為已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乃經適當而審慎之考慮後得出。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經參考評估報告確定的收購事項的收購價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收購協議項下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力基於下文所載準則詳盡篩選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目前於聯交所上市；(ii)在中國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且其絕大多數發電裝機容量均來自燃煤發電廠；及(iii)在中國多個省份經營發電廠。

下表列示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及彼等就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的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的相關比率。

公司名稱	市盈率 ¹ (倍)	市賬率 ² (倍)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80)	9.93	1.33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36)	15.49	1.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市盈率 ¹ (倍)	市賬率 ² (倍)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1)	51.18	1.5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02)	11.56	1.85
貴集團	10.14	1.78
最高	51.18	1.85
平均數	19.66	1.54
中位數	11.56	1.52
最低	9.93	1.24
收購事項	<u>8.45³</u>	<u>1.37⁴</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最近財務報表

附註：

1. 市盈率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倘為可資比較公司，則使用各自的股價)與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所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比較。
2. 市賬率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倘為可資比較公司，則使用各自的股價)與最近期刊發公眾可獲得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示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比較。
3. 收購事項的市盈率指已付總對價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湖北發電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應佔淨利潤的比較。
4. 收購事項的市賬率指收購事項的已付對價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湖北發電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的應佔權益淨資產的比較。

市盈率

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約為8.45倍，(i)低於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約19.66倍的平均市盈率；及(ii)略低於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約9.93倍的最低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賬率

收購事項的市賬率約為1.37倍，(i)低於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約1.54倍的平均市賬率；及(ii)處於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約1.24倍至1.85倍的市賬率範圍內。

此外，吾等亦決定將收購事項與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在中國進行的其他類似交易及由201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日期(包括當日)所公佈的交易(「可資比較收購事項」)進行比較。吾等已盡力物色七項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且吾等之調查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買方/賣方 ¹	賬面值 ² 對 兆瓦 ³ 比率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⁴ (倍)	市賬率 ⁵ (倍)	價格對 兆瓦比率 ⁶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12月29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6)	不適用 ⁷	27.83	1.14	不適用 ⁸
2014年12月29日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	不適用 ⁷	6.88	0.97	不適用 ⁸
2014年10月13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0.76	5.18	2.25	1.70
2014年10月13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0.59	不適用 ⁹	2.26	1.34
2014年10月13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0.77	7.01	1.79	1.39
2014年4月25日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1.56	72.20	5.69	8.89
2014年4月17日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	0.34	不適用 ⁹	2.65	0.91
最高		1.56	72.20	5.69	8.89
平均數		0.81	23.82	2.39	2.84
平均數(不包括 異常值) ¹⁰		0.71	11.72	2.02	1.48
中位數		0.76	7.01	2.25	1.39
最低		0.34	5.18	0.97	0.91
收購事項		0.66	8.45	1.37	0.91

附註：

1. 買方／賣方是指相應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2. 賬面值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公開存檔資料所示的應佔權益淨資產。
3. 兆瓦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公開存檔資料所示的權益發電裝機容量。
4. 市盈率指收購事項的已付總對價與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存檔的資料所示目標發電廠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應佔淨利潤的比較。
5. 市賬率指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已付對價與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公開存檔資料所示的應佔權益淨資產的比較。
6. 價格對兆瓦比率指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已付對價與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公開存檔資料所示的發電裝機容量的比較。
7. 相應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公開存檔資料中並無列示賬面值。
8. 相應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公開存檔資料中並無列示發電裝機容量。
9. 相應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公開存檔資料中並無列示淨利潤。
10. 各數據的平均數(不包括異常值)乃按剔除各數據的最小值及最大值的數字計算得出。

賬面值對兆瓦比率

收購事項的賬面值對兆瓦比率約為人民幣0.66百萬元，(i)低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約人民幣0.81百萬元的平均賬面值對兆瓦比率；及(ii)處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約人民幣0.34百萬元至人民幣1.56百萬元的賬面值對兆瓦比率範圍內。

市盈率

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約為8.45倍，(i)低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約23.82倍的平均市盈率；及(ii)處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約5.18倍至72.20倍的市盈率範圍內。

市賬率

收購事項的市賬率約為1.37倍，(i)低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約2.39倍的平均市賬率；及(ii)處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約0.97倍至5.69倍的市賬率範圍內。

價格對兆瓦比率

收購事項的價格對兆瓦比率約為人民幣0.91百萬元，(i)低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約人民幣2.84百萬元的平均價格對兆瓦比率；及(ii)處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約人民幣0.91百萬元至人民幣8.89百萬元的價格對兆瓦比率範圍內。

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相關公告及通函的審閱，鑒於：
(i)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或其他與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有關的上市公司在中國監管政策及經營環境不同的各省經營發電廠；(ii)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或其他與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有關的上市公司之間存在會計政策及稅務標準差異；及(iii)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或其他與可資比較收購事項有關的上市公司所採納的經營模式可能因各自的獨特特點不同。

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收購事項可能並非公平且有代表性的樣本，因此上述結論只可用來作為一般參考之用。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節載列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的各種分析，該等分析根據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湖北發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閣下務請注意，本節所列出的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財務報表的合併

於收購事項進行前，湖北發電的賬目並無合併至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而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湖北發電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對 貴公司盈虧的實際影響將視乎湖北發電未來的財務表現。

收益

根據湖北發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湖北發電的淨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965.94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湖北發電的控股裝機容量為5,120兆瓦，使 貴集團的總控股裝機容量增加了13.44%。預計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的業績帶來積極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2,936.46百萬元。 貴集團將會將湖北發電的資產與負債合併至 貴集團的賬目，預計資產淨值將有所增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 貴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04.96百萬元。根據湖北發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湖北發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60.62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的收購價約人民幣3,845.21百萬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由於 貴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清收購價，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率

誠如上段所述，由於收購價約人民幣3,845.21百萬元將由 貴集團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將不會因收購事項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IV.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1.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由華電財務向 貴集團以非獨家形式提供若干財務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貴集團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華電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擴展至經擴大集團不時之所有成員(包括目標集團)；及(ii)因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華電財務之間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調整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直至經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屆滿。

3.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調整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與華電財務之間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將構成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額度不得超過華電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且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屬有利，並認為(i)繼續使用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便於管理；(ii)將提高經擴大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iii)經擴大集團與華電財務之間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將繼續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因此，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4. 上限增額的基準

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之歷史每日最高餘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季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687	629	1,275	89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842百萬元，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約為8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調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增額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原年度上限	上限增額	原年度上限	上限增額	原年度上限	上限增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6,000	1,500	6,000	1,500	6,000	1,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限增額擬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預計增長，此乃主要基於所涉及存款的預計最大存款金額及參考歷史交易量(即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預計潛在增長釐定。

目標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逐年增加，並有跡象表明由於(i)企業環境的持續改善及(ii)目標集團規模的穩定擴大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數字，該結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貴公司預計，於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期限內，經擴大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日均餘額或人民幣7,500百萬元。因此，貴公司認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設定上限增額屬合理並預計每日最高餘額在未來幾年內將低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經慮及緩衝準備，貴公司建議將上限增額設定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董事認為上限增額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上限增額的公正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經擴大集團每月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介乎人民幣7,993.63百萬元至人民幣9,369.70百萬元之間等，平均為人民幣8,615.70百萬元。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每月來自供電公司銷售所得款項收據及每月向服務承包商的運營支付費用而不時明顯波動。因此，經擴大集團可能於銷售所得款項收據後立即擁有顯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但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可能於支付運營費用後有明顯下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經擴大集團每月末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餘額介乎人民幣4,888.54百萬元至人民幣6,037.83百萬元之間。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對相關存款上限擁有較高的使用水平；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每月末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佔經擴大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百分比率介乎57.62%至68.38%之間，平均為63.48%；
- (iv) 由於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規模不斷擴大，預期由經擴大集團經手的現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有所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限增額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及總結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正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正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吳亦農

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函件中，中國法律及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列入本函件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擬向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

中企華評報字(2015)第1063號

(共一冊，第一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目錄

	頁次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62
評估報告摘要	63
評估報告正文	65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65
二. 評估目的	72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73
四. 評估基準日	73
五. 評估依據	73
六. 評估方法	79
七.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97
八. 評估假設	102
九. 評估結論	104
十.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106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107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10
十三. 評估報告日	110
評估報告附件	111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了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擬向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對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531,104.90萬元，評估價值為656,950.71萬元，增值額為125,845.81萬元，增值率為23.70%；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91,218.07萬元，評估價值為191,218.07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39,886.83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465,732.64萬元，增值額為125,845.81萬元，增值率為37.03%。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times 100\%$
一. 流動資產	1	78,694.50	78,712.92	18.42	0.02
二. 非流動資產	2	452,410.40	578,237.79	125,827.39	27.81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301,707.29	400,703.74	98,996.45	32.81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84,939.10	98,586.33	13,647.23	16.07
在建工程	6	5,779.93	5,769.16	-10.77	-0.19
無形資產	7	3,450.08	15,578.76	12,128.68	351.55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2,872.35	15,099.33	12,226.98	42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6,534.00	57,599.80	1,065.80	1.89
資產總計	10	531,104.90	656,950.71	125,845.81	23.70
三. 流動負債	11	89,319.04	89,319.04	0.00	0.00
四. 非流動負債	12	101,899.03	101,899.03	0.00	0.00
負債總計	13	191,218.07	191,218.07	0.00	0.00
淨資產	14	339,886.83	465,732.64	125,845.81	37.03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465,732.64萬元。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擬向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正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擬實施轉讓行為涉及的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14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一) 委託方之一簡介

企業名稱：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華電集團」)
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主要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法定代表人：	李慶奎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註冊資本：	1,479,241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	全民所有制

主要經營範圍：對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有效期至2014年3月11日)。實業投資及經營管理；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的建設與監理；電力及相關技術的科技開發；技術諮詢；電力設備製造與檢修；經濟信息諮詢；物業管理；進出口業務；煤炭、頁岩氣開發、投資、經營和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委託方之二簡介

企業名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14800號
主要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法定代表人：李慶奎
註冊資本：人民幣880,728.98萬元
股票代碼：600027
公司類型：股份制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外資比例低於25%)
主要經營範圍：建設、經營發電廠和其他與發電相關的產業；
電力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信息諮詢。

(三) 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公司簡況

企業名稱：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電湖北公司」)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臨江大道526號
經營場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臨江大道526號
法定代表人：章明
註冊資本：149,201.2075萬元整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經營範圍：電力、熱力、新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力設備及材料加工、銷售、電力技術、管理諮詢、電力資源綜合利用、環保及其他高新技術。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變更情況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為了管理在湖北投資的資產而組建的湖北區域公司，由原湖北華電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而來，由華電集團、黃石電能集團有限公司、黃岡市電力開發公司、國投資產管理公司、黃石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鋼鐵集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鄂州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武漢鋼鐵集團鄂城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潛江市電力開發公司、湖北民源電力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荊門市電力開發公司、孝感市浩源電力實業有限公司和赤壁市新源電業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華電集團以現金和在湖北區域擁有的股權資產作為出資，其他股東以其所持有的原湖北華電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資產作為出資。

原湖北華電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11月28日成立，於2009年12月15日進行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變更為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同時公司註冊地址由黃石市變更為武漢市，公司性質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權結構不變。同時，以原湖北華電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為基礎，設立了非法人資格的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熱電廠(內部核算單位)。

2010年3月，華電集團將在鄂投資的除原湖北華電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八家企業的股權及部份現金，全部增資到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使華電集團的持股比例由53.03%增加到82.12%。華電集團持有在鄂電力企業的股權全部變更為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湖北公司」)持股。

2011年3月29日，經華電湖北公司2011年股東會暨一屆三次董事會審議決定，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採用公司減資的方式處置民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權，民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權。華電集團的持股比例由82.12%增加到82.5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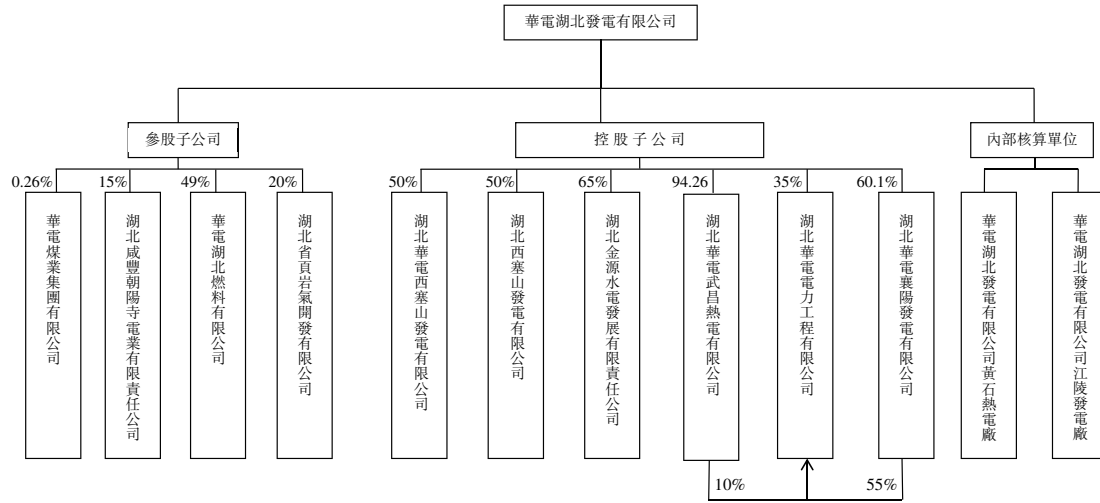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12日，經湖北公司2013年股東會暨一屆五次董事會審議決定，原股東鄂州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持有華電湖北公司股權轉讓給其控股母公司鄂州廣源電力資產管理中心，持股比例1.0283%。華電集團的持股比例維持為82.5627%。

於評估基準日，華電湖北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者名稱	持股比例 (%)	出資金額
1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82.5627	123,184.577
2	黃石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3.1878	4,756.188
3	黃岡市電力開發公司	2.8569	4,262.5529
4	國投資產管理公司	2.1143	3,154.5098
5	黃石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1.7901	2,670.7703
6	武漢鋼鐵集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1.6493	2,460.8162
7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988	2,236.2466
8	武漢鋼鐵集團鄂城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1.0283	1,534.2846
9	潛江市電力開發公司	1.0283	1,534.2846
10	鄂州廣源電力資產管理中心	1.0283	1,534.2846
11	荊門市電力開發公司	0.5146	767.7423
12	孝感市浩源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0.4824	719.6974
13	赤壁市新源電業有限責任公司	0.2582	385.2532
	合計	<u>100.00</u>	<u>149,201.2075</u>

3. 公司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4. 近三年的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來的財務狀況(母公司口徑)如下表：

基準日近三年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一. 流動資產合計	41,828.18	25,752.81	78,694.50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632.92	387,321.17	452,410.40
三. 資產總計	369,461.09	413,073.98	531,104.90
四. 流動負債合計	41,550.23	53,521.39	89,319.04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391.48	56,994.60	101,899.03
六. 負債總計	108,941.71	110,516.00	191,218.07
七.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60,519.39	302,557.98	339,886.83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近三年利潤表(母公司口徑)如下：

基準日近三年利潤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一. 營業收入	98,739.90	87,548.32	78,047.66
減：營業成本	94,568.24	71,133.30	62,514.74
管理費用	-	5,886.58	6,196.63
財務費用	4,362.16	4,913.95	6,412.95
二. 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3,845.61	22,074.20	55,705.88
三. 利潤總額(虧損以「-」號填列)	1,350.85	22,188.47	55,045.92
減：所得稅費用	-	-108.60	-83.87
四.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350.85	22,297.07	55,129.79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2013年度的會計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2年度會計報表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發表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5.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方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是被評估單位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也是本次股權交易的轉讓方；委託方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股權交易的受讓方。

(四)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僅供委託方、業務約定書中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 評估目的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擬向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對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就此事項，於2015年1月15日召開了董事長辦公會，形成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董事長辦公會會議紀要》(中國華電第1期)。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等，母公司口徑的總資產賬面值為531,104.90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值為191,218.07萬元；淨資產賬面值339,886.83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發表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四.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14年12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

五.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董事長辦公會會議紀要》(中國華電第1期，2015年1月15日)。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7.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8.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號)；
9. 《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6]306號)；
10.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1.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3.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6.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18. 《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2006年12月30日國務院第163次常務會議通過)；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2011年修正)；
21. 《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國土資源部令第21號)；
22. 國土資源部《關於改革土地估價結果確認和土地資產處置審批辦法的通知》(國土資發[2001]44號)；
23.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 18508-2014)；
24.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18507-2014)；
25.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1999)；
26. 《湖北省土地管理實施辦法》(2010年修正)；
27. 其他法律法規。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8.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9.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10.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14.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15. 其他準則。

(四) 權屬依據

1. 國有土地使用證；
2. 房屋所有權證；
3. 機動車行駛證；
4.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5.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國家能源局《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2013年版)；
2. 國家能源局《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2013年版)；
3. 電力規劃設計總院《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2013年水平)；
4. 電力工程造價與定額管理總站《關於發佈2013版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2014年度價格水平調整的通知》(定額[2014]48號)；
5. 國家能源局《關於頒佈2013版電力建設工程定額和費用計算規定的通知》(國能電力[2013]289號)；
6. 《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計價格[1999]1283號)；
7. 《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

8. 《國家計委、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規範環境影響諮詢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計價格[2002]125號)；
9. 《國家計委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計價格[2002]1980號)；
10. 《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若干規定>的通知》(財建[2002]394號)；
11. 《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發改價格[2007]670號)；
12. 《省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湖北省徵地統一年產值標準和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鄂政函(2014)12號)；
13. 《黃石市土地出讓金收取與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暫行規定》(黃政辦發(2004)106號)；
14. 《關於公佈實施城區及鄉鎮土地級別與基準地價的通知》(鄂州價服(2014)82號)。
15.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16.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17.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18. 襄陽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襄陽工程造價信息》，黃石市工程建設標準定額站及黃石市建設工程造價協會《黃石工程造價信息》等(2014年第6期)；

19.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14年)；
20. 企業提供的項目投資概算、設計概算等資料；
21. 企業提供的相關工程預決算資料；
22.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工程承發包合同；
23. 企業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進度統計資料及相關付款憑證；
24.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5.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26. 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27.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原材料購買合同；
28.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29.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
3.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六. 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選擇理由如下：

華電湖北公司成立於2009年，目前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其中4家為電力生產企業)，以華電湖北公司本部為管理中心，以4家控股電力生產企業和1家內核電廠為運營核心，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能夠提供資產基礎法所需的信息資料，未來收益可預測，具備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的適用條件，因此，本次對本部和控股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由於難以找到與評估對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應進行市場法比較修正的充分數據，故本次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詳細如下：

(一) 收益法

本評估報告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的描述具體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其中：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1} ：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預測期；

i：預測期第i年。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淨利潤 + 財務費用 × (1 - 所得稅率)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追加額 + 經營期末資產回收價值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β_L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被評估單位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分析和評估。

(4)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的評估方法見本報告第七部份評估方法之資產基礎法的長期股權投資部份。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付息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二)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應收利息、應收股利、其他應收款、存貨。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通過現金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2)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份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份可能收不

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3) 預付賬款，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4) 存貨包括外購原材料、輔助材料、燃料、外購半成品、在庫低值易耗品，對於正常的存貨，根據清查核實後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購買價，再加上合理的運雜費、損耗、驗收整理入庫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得出各項資產的評估值。對其中失效、變質、殘損、報廢、無用的，以可變現值確定評估值。
- (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是華電湖北公司本部對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評估人員查閱了委託貸款合同，核實了貸款單位、金額、利率、期限和利息等事項，以核實後的賬面貸款餘額作為評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評估單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對其他單位的參股投資，其評估方法參照長期股權投資的參股長投，按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資產負債表的賬面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評估值。

3. 長期應收款

被評估單位的長期應收款為對下屬電廠的撥付節能減排資金和委託貸款，在查閱相關憑證、委託貸款合同，核實貸款單位、金額、利率、期限和利息等事項的基礎上，以核實後的長期應收款餘額作為評估值。

4.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對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的投資。

對於控股的除湖北華電武昌熱電有限公司外的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企業進行整體評估，其中具備收益法評估條件的，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經分析後以最終選用的評估方法得出的被投資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出全資及控股長期投資的評估值。

評估基準日後，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將持有的湖北華電武昌熱電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給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本次評估對於該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評估值，根據該對應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值乘以持股比例確定。

對於參股的長期股權投資，按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中淨資產乘以股權比例確定評估值。

5. 機器設備

對於機器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發電設備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設備購置費+綜合運雜費+安裝工程費+其他費用+資金成本-設備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和運費中可抵扣的增值稅

① 設備購置費

主機設備及主要輔機設備的價格，如鍋爐、汽輪機、發電機、變壓器、給水泵等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諮詢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或從有關報價資料上查找現行市場價格或參考最近購置的同類設備合同價格確定。

② 綜合運雜費

根據《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版)的相關內容，結合設備生產廠家到安裝地的距離和採用的運輸工具，測算運雜費率。其中包括了設備從生產廠到工程現場所發生的裝卸、運費、採購、保管等費用。具體計算公式為：

$$\text{設備運雜費} = \text{設備購置費} \times \text{運雜費率}$$

③ 安裝工程費

根據《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2013年版)、《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版)，計算調整後確定。

④ 其他費用

根據《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版)計算其他費用。其他費用包括項目建設管理費、項目建設技術服務費、生產準備費、其他費等。

序號	費用名稱	計算依據	取費依據
一	項目建設管理費		
1	項目法人管理費	安裝工程費	
2	招標費	設備購置費+安裝工程費	
3	工程監理費	安裝工程費	
4	設備監造費	設備購置費	
5	工程結算審核費	安裝工程費	
6	工程保險費	安裝工程費	
二	項目建設技術服務費		
1	項目前期工作費	安裝工程費	
2	設備成套技術服務費	設備購置費	
3	勘察設計費		
(1)	勘察費	安裝工程費+設備購置費 +聯合試運轉費	《火力發電 工程建設 預算編製 與計算 標準》
(2)	設計費	安裝工程費+設備購置費+ 聯合試運轉費	(2013年版)
4	設計文件評審費	設計費	
5	項目後評價費	安裝工程費	
6	電力工程質量檢測費	安裝工程費	
7	電力工程技術標準編製管理費	安裝工程費	
三	分系統調試及整套啓動試運費	安裝工程費	
四	生產準備費		
1	生產職工培訓及提前進廠費	安裝工程費	
五	大件運輸措施費	安裝工程費	

⑤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根據本項目合理的建設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相應期限的貸款利率以設備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其他費用三項之和為基數確定。

對於火電機組，按照電力工程單機竣工結算的辦法，分別計算資金利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建設期貸款利息=第一台機組發電前建設期貸款利息+第一台機組發電後建設期貸款利息

其中：第一台機組發電前建設期貸款利息= $\Sigma[(\text{年初貸款本息累計}+\text{本年貸款}/2)\times\text{年利率}]$

第一台機組發電後建設期貸款利息= $\Sigma[(\text{本年貸款}/2)\times\text{年利率}]$

⑥ 設備購置費中包含的增值稅

根據「財稅[2008]170號」文件，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按計算出的增值稅從設備重置全價中予以扣減。其計算公式如下：

設備進項稅=設備購置價 \div 1.17 \times 17%+運輸費 \div 1.11 \times 11%

運輸設備

重置全價=含稅購置價+購置價 \div (1+增值稅率) \times 車輛購置稅稅率+其他費用-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

對於車輛購置費主要通過查詢評估基準日相同品牌相同配置的車輛報價進行確定。對於車輛購置附加稅按照相關規定計算。對於牌照費等其他費用，按照當地市場行情進行分析確定。

其他機器設備

重置全價=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資金成本-設備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和運費中可抵扣的增值稅

主要依據《2014年中國機電產品報價手冊》和設備最新市場成交價格予以確定，對於不需要安裝的設備和運費已經在重置全價中考慮的設備，相應簡化公式；另外根據「財稅[2008]170號」文件，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按計算出的增值稅從設備重置全價中予以扣減。

(2) 成新率的確定

通過對設備(儀器)使用情況、工程環境、保養、外觀、開機率、完好率的現場考察，查閱必要的設備(儀器)運行、事故、檢修、性能考核等記錄進行修正後予以確定。

① 對於電力專用設備和通用機器設備

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考察了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 ③ 對於車輛，根據2012年12月27日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2第12號令）中規定，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其中對無強制報廢年限的車輛採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然後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無強制報廢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年限法成新率(有強制報廢年限)} = (\text{規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規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text{調整系數}$$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設備評估值} = \text{設備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6. 房屋構築物

對房屋、構築物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計算公式為：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1) 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建築工程費+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A. 建築工程費的計算：

對於大型、價值高、重要的建(構)築物，將評估的建(構)築物按結構特徵分類，分為鋼筋混凝土框架結構、磚混結構、鋼筋混凝土構築物、磚構築物等。選取典型建(構)築物，根據初步設計或概算、施工圖、設計變更，依據《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建築工程》的計算規則，計算出基本直接費，並按評估基準日當地建築材料的市場價格和電力行業的調價辦法計算材料價差。然後依據《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版)計取其他直接費、間接費、計劃利潤和稅金。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其建築工程費。

B. 其他費用的計算：

依據《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版)規定的計算標準，確定其他費用。具體計算如下：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計算公式	取費依據
一	項目建設管理費		《火力發電
1	項目法人管理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工程建設
2	招標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預算編製
3	工程監理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與計算標準》
4	工程結算審核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2013年版)
5	工程保險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二	項目建設技術服務費		
1	項目前期工作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2	勘察設計費		
(1)	勘察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2)	設計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3	設計文件評審費		
(1)	可行性研究設計文件評審費	按建設規模計取	
(2)	初步設計文件評審費	按建設規模計取	
(3)	施工圖文件審查費	設計費×費率	
4	項目後評價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計算公式	取費依據
5	工程建設檢測費		
(1)	電力工程質量檢測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2)	環境監測驗收費		
(3)	水土保持項目驗收及補償費		
(4)	樁基檢測費		
6	電力工程經濟技術標準編製管理費	勘察設計費×費率	
三	生產準備費		
	生產職工培訓及提前進廠費	建築工程費×費率	

C. 資金成本的計算

資金成本即建設期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按照電力工程單機竣工結算的辦法，第一台機組及公用系統投資所發生利息計算到第一台機組投產，第二台機組投資所發生的利息計算到第二台機組投產，即：

第一台機組發電前，利息=(年初貸款本息累積+本年貸款/2)×年實際利率

第一台機組發電後，利息=(本年貸款/2)×年實際利率

其計算基數為「建築工程費+其他費用」。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根據建(構)築物的基礎、承重結構(梁、板、柱)、牆體、樓地面、屋面、門窗、內外牆粉刷、天棚、水衛、電照等各部份的實際使用狀況，確定尚可使用年限，從而綜合評定建築物的成新率。

計算公式：

綜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3) 評估值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評估。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內的在建項目，根據其在建工程申報金額，經賬實核對後，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餘值作為評估值。在建工程支出無後續支出，也無對應實物的，評估為0。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評估方法主要有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剩餘法、收益還原法和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結合本次項目的評估目的和評估對

象的具體情況，主要選擇市場比較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進行評估。評估方法簡要介紹如下：

(1) 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宗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距估價期日三年以內的三個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地產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

$$\text{公式：}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 — 待估宗地價格；

PB — 比較實例價格；

A — 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情況指數；

B — 待估宗地估價期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期日地價指數；

C — 待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 — 待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E — 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數／比較實例年期修正指數

(2)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修正系數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就待估宗地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其所處區域的平均條件相比較，並對照修正系數表選取相應的修正系數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進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價期日價格的方法。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的計算公式為：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評估的宗地地價(基準地價設定開發程度下的宗地地價) = 基準地價 × K1 × (1 + ΣK) × K2 × K3 × K4 × K5 × K6 ± K7

其中： K1—期日修正系數
ΣK—影響地價區域因素之和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數
K3—容積率修正系數
K4—宗地面積修正系數
K5—宗地形狀修正系數
K6—建築物朝向修正系數
K7—開發程度修正

9. 其他無形資產

根據其他無形資產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別採用不同的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軟件，按照同類軟件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確定評估價值。

對於集團統一採購的ERP財務軟件，各公司只分攤部份費用。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10. 長期待攤費用

評估人員對長期待攤費用核算內容、攤銷期限等進行了核實。根據尚存受益月數／攤銷月數×長期待攤費用發生額確定評估值。

11. 負債

企業負債包括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等。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債券、長期應付職工薪酬、遞延收益、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等。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七.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5月8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15年1月21日，我公司與委託方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協議，並與委託方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1. 擬定評估方案

2. 組建評估團隊

3. 實施項目培訓

(1) 對被評估單位人員培訓

為使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做好資產評估材料的填報工作，確保評估申報材料的質量，我公司準備了《資產評估企業培訓材料》，並派專人對資產評估材料填報中碰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2)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以《資產評估操作方案》為主講解了項目的經濟行為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15年1月28日至2015年2月14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的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申報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申報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申報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布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土地、房屋、車輛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信息；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市場供需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產權持有者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評估報告草稿。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資產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評估報告草稿一審後形成評估報告初稿並提交公司內部進行大項目集中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形成評估報告徵求意見稿並提交客戶徵求意見，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形成評估報告正式稿並提交委託方。

八.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電力市場保持目前的競爭態勢；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收益預測的電價，評估基準日至2015年4月以評估基準日執行的價格標準確定，2015年5月及以後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確定，並以不變價考慮；
2. 假設公司生產經營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輔料的供應方式無重大變化；成本、費用控制能按相關計劃實現；
3. 根據《中外合作建設與經營湖北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工程協議書》，黃石熱電廠用20萬(209#)機組的50%權益資產向西塞山一期出資，因此，黃石熱電廠和西塞山一期均享有該20萬機組50%的發電權。根據2001年西塞山一期與湖北省電力公司簽訂的《購電協議》，西塞山一期每年享有29.61億千瓦時的基本電量指標，本次假設至《購電協議》期結束即2023年，西塞山一期將以該合同約定的電價和電量進行經營。同時，在本期間，黃石熱電廠209#(1×200MW)機組也持續有核定的基數內發電量指標，並通過210#(1×300MW)機組代發；
4. 根據《中外合作建設與經營湖北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工程協議書》和西塞山一期的章程，合作經營期滿，西塞山一期的持續運營性及其資產是否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存在不確定性。本次假設企業將運營至機組經濟壽命期結束，華電湖北公司持有西塞山一期的股權價值按照出資比例確定；

5. 評估基準日時，西塞山二期與西塞山一期存在共用資產，包括西塞山二期主廠房佔用西塞山一期的土地等，雙方未簽訂資產租賃及資產使用協議。本次假設未來年度西塞山二期將繼續無償使用西塞山一期的資產。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九. 評估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531,104.9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91,218.07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39,886.83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48,956.82萬元，增值額為109,069.98萬元，增值率為32.09%。

(二)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531,104.90萬元，評估價值為656,950.71萬元，增值額為125,845.81萬元，增值率為23.70%；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91,218.07萬元，評估價值為191,218.07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39,886.83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465,732.64萬元，增值額為125,845.81萬元，增值率為37.03%。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項目	A	B	C=B-A	$D=C/A \times 100\%$
一. 流動資產	1	78,694.50	78,712.92	18.42	0.02
二. 非流動資產	2	452,410.40	578,237.79	125,827.39	27.81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301,707.29	400,703.74	98,996.45	32.81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84,939.10	98,586.33	13,647.23	16.07
在建工程	6	5,779.93	5,769.16	-10.77	-0.19
無形資產	7	3,450.08	15,578.76	12,128.68	351.55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2,872.35	15,099.33	12,226.98	42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6,534.00	57,599.80	1,065.80	1.89
資產總計	10	<u>531,104.90</u>	<u>656,950.71</u>	<u>125,845.81</u>	<u>23.70</u>
三. 流動負債	11	89,319.04	89,319.04	0.00	0.00
四. 非流動負債	12	<u>101,899.03</u>	<u>101,899.03</u>	<u>0.00</u>	<u>0.00</u>
負債總計	13	<u>191,218.07</u>	<u>191,218.07</u>	<u>0.00</u>	<u>0.00</u>
淨資產	14	<u>339,886.83</u>	<u>465,732.64</u>	<u>125,845.81</u>	<u>37.03</u>

(三)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65,732.64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48,956.82萬元，收益法較資產基礎法低16,775.82萬元，差異率為3.60%。

本次評估結論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即：華電湖北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465,732.64萬元，主要理由為：

華電湖北公司母公司包括華電湖北公司本部、黃石熱電廠和江陵電廠，本部主要職能是對下屬控股公司及內核電廠進行經營管理，進行新電力項目的投資，江陵電廠尚處於前期階段。

華電湖北公司母公司作為投資和管理中心，承擔著新電力項目的開發與建設任務，是華電湖北公司未來不斷發展壯大的基礎和投資平臺。由於公司未來開發項目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即：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465,732.64萬元。

本評估報告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十.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一) 房屋權屬問題

1. 部份房產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具體如下：

序號	企業名稱	項數	面積 (平方米)	賬面值 (元)
1	西塞山一期	54	89,721.20	126,215,127.11
2	西塞山二期	17	46,585.60	151,766,123.36
3	黃石熱電廠	52	46,590.66	70,493,616.53
4	襄陽發電公司	83	295,399.40	484,720,264.77
合計		206	478,296.86	762,701,515.24

2. 部份房屋證載權利人與評估基準日時企業法人單位名稱不一致，主要由證載權利人為其公司前身引起，具體如下：

序號	企業名稱	項數	面積 (平方米)	賬面值 (元)
1	黃石熱電廠	24	13,033.02	40,238,802.25
2	襄陽發電公司	2	652.75	2,223,177.00
合計		26	13,685.77	42,461,979.25

(二) 本次評估範圍內部份獨立核算單位佔用的土地為劃撥地，目前均已取得保留劃撥批復，本次按劃撥地進行了評估，具體如下：

序號	企業名稱	項數	面積 (平方米)	賬面值 (元)
1	黃石熱電廠	5	552,153.00	28,723,475.00
2	襄陽發電公司	133	2,440,896.00	62,478,083.00
合計		138	3,021,457.00	91,201,559.00

(三)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電湖北公司收到財政部的國家節能減排專項撥款共計5,238.94萬元；根據財政部《財企[2011]340號》、《財企[2012]390號》及華電集團《中國華電財函[2011]61號》、《中國華電財函[2012]93號》文件，上述款項中的資本性支出部份，華電湖北公司及下屬電廠需在5年內完成國有資本金的逐級轉入，期滿後仍未落實增資條件的，資金一次性歸還華電集團公司，因華電湖北公司及各電廠的轉增資本時間、增資方式尚未確定，因此本次評估以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四) 襄陽公司應收襄陽中行勝利街支行的3,900萬元涉訴款項，至評估報告日湖北省高級法院的二審判決結果未定，企業及審計師對該款項計提了壞賬準備，本次評估對該款項考慮了相應的風險損失。

(五) 根據《中外合作建設與經營湖北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工程協議書》和西塞山一期章程，合作經營期滿，西塞山一期是否能持續經營及其資產是否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存在不確定性。本次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均以機組經濟壽命期進行評估，華電湖北持有的西塞山一期股權價值按照出資比例確定。

- (六) 評估基準日時，西塞山二期與西塞山一期存在共用資產，包括西塞山二期主廠房佔用西塞山一期的土地等，雙方未簽訂資產租賃及資產使用協議。本次收益法評估，對西塞山二期佔用西塞山一期的資產，仍按無償使用考慮。
- (七) 評估基準日後，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將持有的湖北華電武昌熱電有限公司的股權，協議轉讓給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本次評估對於該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評估值根據對應股權的協議轉讓價格確定。
- (八) 華電湖北公司江陵電廠一期項目，處於前期階段，截至評估報告日尚未取得湖北省發改委核準。
- (九) 評估基準日後，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了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評估報告出具日比基準日同期貸款利率降低0.25%，本次成本法仍按基準日執行的貸款利率水平確定評估值，收益法考慮了期後貸款利率調整因素對評估值的影響。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份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本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 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5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孫月煥

資產評估師：張福金

資產評估師：張月梅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評估報告附件

- 附件一. 經濟行為文件；
- 附件二. 被評估單位專項審計報告；
- 附件三.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附件四. 評估對象涉及的主要權屬證明資料；
- 附件五.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的承諾函；
- 附件六. 簽字資產評估師的承諾函；
- 附件七.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 附件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業資質證書複印件；
- 附件九.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 附件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人員資格證書複印件；
- 附件十一. 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持本公司A股	
		股數	個人權益 身份
苟偉	非執行董事	10,000(註)	實益擁有人

註：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規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四名董事(即李慶奎先生、陳建華先生、苟偉先生及褚玉先生)現於中國華電擁有職位或為其僱員，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連同上限增額相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一名監事(即彭興宇先生)為中國華電的僱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中投證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函。

以下為中投證券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投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投證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投證券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之前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四名董事李慶奎、陳建華、苟偉及褚玉現於中國華電擁有職位。一名監事彭興宇為中國華電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業務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及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除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評估報告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就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言，將其納入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倘其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i)收購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iii)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9頁的董事會函件；(iv)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幹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告所述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就建議收購湖北發電股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交易；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修訂收購協議及／或作出彼等認為對收購協議及／或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因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上限增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修訂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或作出彼等認為對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過戶文件尚未登記)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過戶檔副本(若適用)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3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5. 放棄投票

中國華電及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於認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